

北海道教育委員會檢討防止體罰對策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受到大阪市櫻宮高中二年級籃球部男學生因顧問體罰而自殺事件的影響，北海道教育委員會於1月16日通函北海道立高中及除了札幌市之外的市町村教育委員會、道立高中體育聯盟等，要求各單位對於防止體罰學生有萬全的因應措施。

以櫻宮高中的事例做為參考，這次給各單位的通函明確規定「要提供與體罰有關的資訊時，不僅是教職員，也包括學童在內的全校師生，都應該是確認事實的對象」。通函中也指出，社團活動指導時不要只為了獲得勝利而過度練習或因此發生體罰行為，並且應該從校長本身開始，確立這種指導體制。

依據北海道教育委員會的統計，除了札幌市以外，過去五年內有109名教職員因為體罰學生之原因而受到懲戒處分。雖然沒有因此遭到免職者，但停職有5名、減薪有63名、申誡有41名。其中，發生在指導社團活動的體罰學生行為，占全體的四分之一，達到26名。

至2012年度的1月16日止，有15名(減薪10名、申誡5名)教職員正受到處分。北海道教育委員會今後將與校長會、北海道高中體育聯合會等運動相關團體，共同協議防止體罰的對策。

資料來源：102年1月17日 讀賣新聞